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形成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

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